**办理护照、港澳通行证须知**

**一、户籍在学校集体户口的学生或教工办理护照、港澳通行证需准备以下材料：**

**（一）在线预申请**

（1）登陆北京市公安局网站（网址为**www.bjgaj.gov.cn**）---出入境管理办事大厅；

（2）选择办理出入境业务的种类；

（3）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；

（4）在线预约现场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地点和时间，生成预受理号码并可在线打印申请表格。没有打印条件的申请人，可凭预受理号码到预约办证地点，使用自助填表机打印申请表。

（5）提交申请并获取查询密码；

（6）预申请完成后，可在48小时内登陆服务网站输入查询密码、手机号、身份证号查询初审结果；

（7）初审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在线预约现场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地点和时间，生成预受理号码并可在线打印申请表格（对于没有打印条件的申请人，可凭预受理号码到预约办证地点打印）。

**（二）已经办理了北京身份证的，可在线申请后，直接带身份证前往申请点办理。并附带申请人近期正面（六个月内）免冠半身彩色照片（二寸光面相纸，白色、淡蓝色或灰色背景）。**

**（三）、未办理北京身份证的，需来户籍室借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，然后再去申请点办理。并附带申请人近期正面（六个月内）免冠半身彩色照片（二寸光面相纸，白色、淡蓝色或灰色背景）。**

**二、户籍未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学生办理流程如下：**

需按以上步骤在线预申请，再到保卫处网站上下载《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》，填写完整后去学院盖章，本科生去教务处办理，研究生去研招办办理。

持《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》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去申请点办理。并附带申请人近期正面（ 六个月内）免冠半身彩色照片（ 二寸光面相纸，白色、淡蓝色或灰色背景）。

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咨询电话：**010-84020101**